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我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省财政厅日前出台具体措施，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落实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责任。2019年起，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按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做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充分体现部门本年度用财履职情况。同时探索成本核算，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测算资金需求和审核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二是建立全面覆盖“四本预算”的管理体系。从2017年开始省财政对省级部门编制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集中会审，并对2019年编制的所有绩效目标全部量化。目前，省级正启动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的试编报，逐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

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以公开为抓手建立绩效信息报告制度，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和向社会依法公开。今年我省将按年度发布福建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展报告白皮书，对

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进行全面总结，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同时完善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与相关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奖补的挂钩机制、绩效因素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和主动公开机制。

四是开展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在 2018 年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补录的基础上，开展 2018 年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和 2019 年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同时挑选部分市、县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及自评抽查复核，将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纳入工作考核，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

五是加大财政政策绩效管理力度。2019 年起重点关注政策到期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同时关注对下转移支付的财政政策绩效，探索开展财政专项债券使用绩效评价和 PPP 项目绩效管理。

六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示范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选择 5 个左右条件较好的设区市和县（市、区）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示范创建，从试点到示范，对市县基本建成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途径开展探索，并给予资金奖补、政策辅导、跟班学习等省厅“直通车”式的帮扶，带动一批市、县提前完成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